共筑"56个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幸福梦

-天津市政协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题协商座谈会小记

张原 李宁馨 魏天权

"我们将以今天的协商会为契 机,进一步做好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 口的管理服务工作, 切实为少数民族 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共筑'56个 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幸福梦。"5月 28日,在天津市政协"创新工作机 制,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 理"专题协商座谈会进入尾声之时, 副市长李树起对委员们的建言给予充

这是一场聚政协之智、举专家之 力开展的专题协商调研座谈会。在天 津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副主席黎昌晋 的带领下,市政协民宗委组织委员、专 家学者围绕课题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 深入调研,并赴上海、重庆学习考察, 最终凝聚成丰硕的建言成果,在协商 会现场呈现-

"良好民族关系的营造、各民族 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少数民族流动 人口权益的保障等,需要多部门的通 力合作和协同配合。"黄骁卓委员提 出,建立完善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 导, 政法综治部门牵头, 统战部、民 宗委配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 配合的集约高效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齐抓 共管的工作格局。

胡建勋委员提出,不断完善流动人 口公共服务体系,保证符合入学条件的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顺利接受义务教 育,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开展面向少数 民族流动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等。

"就业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 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其融入城市 的根本所在。"屠凤娜委员建议,充分挖 掘民族文化的特色优势,鼓励、引导和支 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将文化价值转化为 经济价值,利用民族特色文化资本发展 民族特色产业,从而带动少数民族流动 人口的创业和就业。同时依托京津冀协 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利用三地丰富的 民族文化、农业、村落、古镇等资源,推动 民族优秀文化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民族 文化产业。

会上,各部门高度肯定委员发言, 并针对委员建议一一现场回应。

"大家的建议对我们下一步工作非 常有启发。"市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要把建议带回去认真研究落实, 从服务 外来少数民族群众的角度出发,保障随 迁子女义务教育百分之百落地,同时做 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委员们提出的建议非常务实有针 对性。"市民族宗教委负责人表示,将 会同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 齐抓共管, 形成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 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将不断创新 工作机制,继续积极为少数民族流动 人口提供就业指导和保障服务。

不管是调研路上, 还是协商现 场,委员们紧扣主题深入思考和探 讨。这些智慧结晶令到会听取意见的 李树起十分赞同。他表示, 市政府及 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委员建言,推进 相关工作落实。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为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保证 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盛茂林强调,坚持依法管理、一视同 仁,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事 务。加强教育引导,积极宣传党的民 族政策、关注在津少数民族学生成长 进步。促进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活就 业创业环境, 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共 享发展成果。



重庆市政协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31名干部重整行装再出发

本报讯(记者 凌云)根据中共重 庆市委统一安排部署, 重庆市政协办公 厅帮扶集团近日抽调31名干部前往云 阳县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云阳是市政协办公厅帮扶集团对口 帮扶县。重庆直辖以来,为助力云阳早 日走出贫困,帮扶集团坚持"输血"与 "造血"结合,"帮扶济困"与"助推发

展"并举,二十三年如一日,与云阳人 民共同鏖战在脱贫攻坚的主战场。

截至去年年底, 云阳县现行标准 下 145 个贫困村、13.4 万贫困人口全 部脱贫,取得了脱贫攻坚战的胜利, 但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 然十分艰巨。乡村如何振兴?深深牵 挂着帮扶集团每个成员的心。

"市政协办公厅帮扶集团为我们奔 赴乡村振兴最前线发出了总动员, 吹 响了冲锋号,我们要努力答好新时代 的这道新考题,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 意的答卷!"在市政协办公厅帮扶集团 近日召开的新选派驻乡工作队和驻村 第一书记工作会议上,新选派干部代 表纷纷畅谈感想和工作打算。

政协新闻

推

协州

以室 来,区

市政协副主席宋爱荣寄语各位新选 派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积极的心 态尽快进入角色,大胆开展工作,围绕 发展长效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创新基 层治理等重点任务,为群众解难题、谋 实事,干出一流业绩。

(上接1版)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 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 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 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 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 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 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 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 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 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 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 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 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
-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 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 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 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 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 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 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 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 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 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 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 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 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 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 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 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 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 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 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 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 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 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

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 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

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 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 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 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 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 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 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 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 ·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 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 才的联系服务;

>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

的其他任务。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 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 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 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 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 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 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 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 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 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 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 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 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 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 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 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 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 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 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 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 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 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 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 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 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 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 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 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 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 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 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 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 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 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 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 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 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 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 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 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 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 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

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 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 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 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 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 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 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 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 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 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 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 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 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 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 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 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 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 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 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 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 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 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 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 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 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 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 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 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 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 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 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 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 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 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 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 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 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 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 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 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 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 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 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 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 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 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 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 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 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 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 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 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 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 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 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 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 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 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 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 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 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 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 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 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 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 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 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 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 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 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 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 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 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 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 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 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 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 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 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 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 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 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 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 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 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 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 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 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 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 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 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 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 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 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 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 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 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 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 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 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 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 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 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 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 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 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 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 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 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 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 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 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

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 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 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 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 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

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 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 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 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 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 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

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 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 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 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 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 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 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 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 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 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 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

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 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 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 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 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 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 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

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 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 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 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 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 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 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 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 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 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 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 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 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 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 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 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 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 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 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 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 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 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 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 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 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 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 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 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 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 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 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

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

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 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 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 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 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

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

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 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 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 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 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 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 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

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 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 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 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 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

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 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 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 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 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 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 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 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 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 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 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 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 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 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 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 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 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 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 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 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 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 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 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 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 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 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 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 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 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 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 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 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 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 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